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召開的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公告並無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聲明或者重大遺漏，並願就其所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唐勇先生主持。本公司若干董事、全體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代表及中國律師列席了會議。

I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為3,058,060,000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共4名，持有2,015,353,771股股份，佔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0%。其中：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持有人共3名，持有1,612,831,300股A股，佔A股總數約74.57%；及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H股代理人共1名，持有402,522,471股H股，佔H股總數約44.96%。

概無股份持有人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的權利的股份。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人士曾表示打算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II. 決議案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等修訂亦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015,353,771股 (100%)	0股 (0%)	0股 (0%)

由於該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趙燕穎律師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員。

IV. 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參會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證明(1)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V.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決議；及
2. 北京市中銀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勇先生（董事長）、張志英先生（副董事長）及劉明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副董事長）、高淳先生、周黎明先生、王栓銘先生及胡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霞女士、馮建先生、趙澤松先生及謝邦珠先生。

* 僅供識別